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1)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的若干指控；(ii)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i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v)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及(v)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a) 對聲稱以兩名股東名義發出的投訴信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中的每項指控(「該等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真實性、準確性、實質及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c) 證明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d)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符合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第13.24條；及
- (f)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正採取積極措施達成復牌指引，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現況概述如下：

法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法證調查員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法證調查員仍在進行法證調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證調查的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刊發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2024年年度業績、2024財政年度年報、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預計刊發日期將需於法證調查完成後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商討，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監管疑慮

於法證調查完成後，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將根據法證調查結果對本公司管理層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進行評估。

內部控制檢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顧問正在進行內部控制檢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控制檢討的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

儘管股份自2025年2月21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常進行。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所有重要資訊，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使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及劉維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